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副总经理 刘洋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刘洋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刘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津金复〔2024〕116号）批复核准刘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刘洋已到任履职，公司已按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20日